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11日（「出售日期」），本公司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37,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每股新世界發展股份平均作價約為33.7998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8,016,22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新世界發展股份。

由於就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有關本公司透過電訊首科（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定息票據之公告。

於2021年7月9日，電訊首科購入合計本金金額為8,000,00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之定息票據。定息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	2021年7月9日
發行日：	2021年7月23日
發行人：	巴克萊
掛鈎股票：	(1) 香港交易所；及(2) 新世界發展
本金金額：	8,000,000 港元
發行價：	(1) 香港交易所：491.00 港元；(2) 新世界發展：37.40 港元
行使價：	(1) 香港交易所：442.8329 港元；(2) 新世界發展：33.7311 港元

年期：	6個月
票據息率：	年息12.00%
第一觀察日：	2021年8月23日
第二觀察日：	2021年9月23日
第三觀察日：	2021年10月25日
第四觀察日：	2021年11月23日
第五觀察日：	2021年12月23日
最終觀察日：	2022年1月24日
到期日：	2022年1月26日

出售事項

於2022年1月26日，由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世界發展的股價於收市時均低於行使價，分別為442.8329港元及33.7311港元，因此電訊首科按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履行其義務，按行使價合共購入237,168相關新世界發展股份。電訊首科於2022年2月11日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37,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每股新世界發展股份平均作價約為33.7998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8,016,22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於結算時將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價格為新世界發展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於出售日期，本集團已出售237,168股新世界發展股份，相當於已發行新世界發展股本約0.009%（根據公開資料，按於2022年1月31日已發行之2,516,633,171股新世界發展股份計算）。本集團出售的新世界發展股份的賬面值約為7,999,940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新世界發展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所出售的新世界發展股份之買家身份。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出售之新世界發展股份買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能增加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平衡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中的確認收益約為16,280港元（未計及交易費用），此乃根據本集團出售的新世界發展股份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與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世界發展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顯示，新世界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及／或經營公路、商務飛機租賃、建築、保險、酒店及其他策略性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新世界發展公開文件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	202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資產	627,077.4	600,195.9
除稅前溢利	10,365.5	10,794.4
本年度溢利	4,703.9	3,266.4
新世界發展股東應佔溢利	1,171.6	1,096.2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了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巴克萊」	指	巴克萊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息票據」	指	由巴克萊發行與香港交易所股份及新世界發展股份掛鈎的定息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	指	香港交易所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股份代號：388）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股份」	指	新世界發展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股份代號：17）並以港元買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